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資料：

截至本文件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39,000,000] 股股份，每股0.01港元 [390,000]

已發行股本：

10,000 股股份，每股0.01港元 [100]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港元

法定股本：

[編纂] 股股份，每股[0.01]港元 [編纂]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據本文件所述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其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章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內（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2.章程細則—(d) 股東大會—(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內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內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或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之證券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者除外）數目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內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如有）。

股 本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內「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內所載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內。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